

## 公 示

根据枣庄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（脱贫帮扶）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初审，拟推荐枣庄榴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（脱贫帮扶）龙头企业，现将申报材料公示如下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9 日—2021 年 10 月 14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
地址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

监督电话：7778891

附件：枣庄榴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书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